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18 第 07 号

金华市婺城区 2017 年度计划第九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需征收婺城区白龙桥镇三联村、怡村、筱溪村、后童村、王路荡村、雅苏村、虹路村、临江村集体土地 28.825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 A[2017]-0303 号），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8 日批准的《关于金华市婺城区 2017 年度计划第九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意见》（抄告单[2018]10 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村：征收婺城区白龙桥镇三联村、怡村、筱溪村、后童村、王路荡村、雅苏村、虹路村、临江村。

二、被征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金华市区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102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四、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的，按金华市人民政府有关集体土地房屋征迁政策规定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发〔2003〕45 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政策的通知》（金政办发〔2015〕1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婺城区白龙桥镇三联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收面积	6.5223 公顷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四级	建设用地 农用地	5.7369 公顷	67.5 万元/公顷	387.2408 万元
四级	林地 未利用地	0.7854 公顷	48 万元/公顷	37.6992 万元
合计		6.5223 公顷	合计	424.94 万元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支付	青苗补偿费	14.8482 万元
征地总费用		439.7882 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3 人	需安置的劳动 力人数	44 人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83.5 万元
安置 途径	货币安置		63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63 人	
	留地安置		无	
	其 他		无	

七、婺城区白龙桥镇怡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收面积	10.0382 公顷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四级	建设用地 农用地	7.8691 公顷	67.5 万元/公顷	531.1643 万元
四级	林地 未利用地	2.1691 公顷	48 万元/公顷	104.1168 万元
合计		10.0382 公顷	合计	635.2811 万元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支付	青苗补偿费	44.8344 万元
征地总费用		680.1155 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1 人	需安置的劳动 力人数	84 人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499.5 万元
安置 途径	货币安置		111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11 人	
	留地安置		无	
	其 他		无	

八、婺城区白龙桥镇筱溪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收面积	1.3359 公顷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四级	建设用地 农用地	1.3359 公顷	67.5 万元/公顷	90.1733 万元
合计		1.3359 公顷	合计	90.1733 万元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支付	青苗补偿费	7.8648 万元
征地总费用		98.0381 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4 人	需安置的劳动 力人数	18 人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08 万元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24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24 人	
	留地安置		无	
	其 他		无	

九、婺城区白龙桥镇后童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收面积	1.8213 公顷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四级	建设用地 农用地	1.8213 公顷	67.5 万元/公顷	122.9378 万元
合计		1.8213 公顷	合计	122.9378 万元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支付	青苗补偿费	10.2426 万元
征地总费用		133.1804 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3 人	需安置的劳动 力人数	17 人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03.5 万元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23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23 人	
	留地安置		无	
	其 他		无	

十、婺城区白龙桥镇王路荡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收面积	3.5697 公顷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四级	建设用地 农用地	2.9159 公顷	67.5 万元/公顷	196.8233 万元
四级	林地 未利用地	0.6538 公顷	48 万元/公顷	31.3824 万元
合计		3.5697 公顷	合计	228.2057 万元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支付	青苗补偿费	9.885 万元
征地总费用		238.0907 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0 人	需安置的劳动 力人数	34 人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25 万元
安置 途径	货币安置		50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50 人	
	留地安置		无	
	其 他		无	

十一、婺城区白龙桥镇雅苏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收面积	0.6118 公顷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四级	建设用地 农用地	0.5428 公顷	67.5 万元/公顷	36.639 万元
四级	林地 未利用地	0.0690 公顷	48 万元/公顷	3.312 万元
合计		0.6118 公顷	合计	39.951 万元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支付	青苗补偿费	1.9446 万元
征地总费用		41.8956 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 人	需安置的劳动 力人数	2 人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3.5 万元
安置 途径	货币安置		3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3 人	
	留地安置		无	
	其 他		无	

十二、婺城区白龙桥镇虹路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收面积	0.4971 公顷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四级	建设用地 农用地	0.4726 公顷	67.5 万元/公顷	31.9006 万元
四级	林地 未利用地	0.0245 公顷	48 万元/公顷	1.176 万元
合计		0.6118 公顷	合计	33.0766 万元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支付	青苗补偿费	1.7652 万元
征地总费用		34.8418 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 人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 人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2.5 万元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5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5 人	
	留地安置		无	
	其 他		无	

十三、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收面积	4.4291 公顷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四级	建设用地 农用地	4.4127 公顷	67.5 万元/公顷	297.8573 万元
四级	林地 未利用地	0.0164 公顷	48 万元/公顷	0.7872 万元
合计		4.4291 公顷	合计	298.6445 万元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支付	青苗补偿费	21.2778 万元
征地总费用		319.9223 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56 人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13 人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702 万元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56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56 人	
	留地安置		无	
	其 他		无	

十四、经依法补偿、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到村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 30 日内交地。

十五、本方案已经金华市人民政府批准，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金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金华市婺城区 2017 年度计划第九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意见》（抄告单[2018]10 号）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征地补偿安置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